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防疫史馆装修项目总承包（EPC）
合同

建设单位：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总承包单位：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4年7月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承包人（全称）：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防疫史馆装修项目总承包（EPC）。

2. 工程地点：南宁市青秀区金洲路 18 号。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及规模：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在建的广西公共卫生应急技术中心（中国-东盟疾病防控交流合作中心）大楼一楼规划建设防疫史馆，本项目总建筑面积约为 1200 平方米，主要用于展示广西疾控 70 年疾病防控奋斗征程与防控疾病成果。项目包括内容设计与提炼、功能区域规划、沉浸式空间设计、参与感文化展示设计、声光电场景设计、智能交互设计、文化氛围设计、文化空间实施、声光电呈现、多媒体呈现、宣传物料制作安装、互动装置实施、展示动画影片制作、全流程一体化实施等。目标是建成深入广西疾控防疫历史文化与工作成就，具备参观、体验、互动的历史文化展示项目。

6. 工程承包范围：建设红线范围内全部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设计、采购和施工必须满足项目使用功能和运行维护需要；其中，设计内容包括：创意策划、展示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预算文件编制、展品整理展示、运营服务等；采购内容包括：设计范围内涉及的设备；施工内容包括按照已编制且经采购人审核确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图完成全部内容的施工，包括史馆装饰工程、史馆多媒体系统、多媒体设备购置及安装工程、模型购置及安装工程、展示设施工程、电气工程，以及施工除水、电外的所有材料等。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该工程建设内容的完整性，如非发包人特别说明的不在本次招标范围内的施工项目外，其余建设项目均包含在本次承包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4 年 7 月 8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4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天，其中，施工图设计 20 日历天，施工工期6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设计和施工开始时间，均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三、质量标准

项目设计、施工工作质量符合国家和地区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的合格标准，达到采购人要求（若质量评定不能达到国家规范要求，中标人除返工至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并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零贰拾陆元零陆分（¥2973026.06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零元（¥0.00 元）；如要求按 BIM 建模，设计费应包含 BIM 建模费。

(2)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叁仟零贰拾陆元零陆分（¥2973026.06 元）；其中固定总价部分为 2973026.06 元，暂估价为 0 元，暂列金额为 0 元。

(3) 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00 5050 7976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除以下 2 种情形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1) 施工图设计最终深化修改完成之后，承包人按其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

但不能超出成交金额，发包人将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核造价咨询单位对其预算评审，若承包人的各分项价格组成（包括消耗量）高于预算评审价格的，则按照不高出预算评审单价且与磋商标报价水平一致的原则调整合同价。

（2）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1）主要工程材料、设备、人工价格与招标时基期价相比，波动幅度超过合同约定幅度的部分；（2）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3）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4）因建设单位原因产生的工程费用的变化；（5）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的变化。

五、主要负责人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李震海；项目设计负责人：陆盛旺；施工项目经理：梁泉；项目施工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朗俊。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竞标报价表；
-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价格清单；
-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7 月 4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广西南宁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及盖章后成立，并自双方签字及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新美格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000729765876F
地址：南宁市金洲路18号
邮政编码：530028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518766
传真：0771-251876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市汇春路支行
账号：4500 1604 5680 5070 02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100619316914H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贤宾路1号综合楼地上
第二层楼层西南区201室
邮政编码：530022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5861368
传真：0771-5874272
电子信箱：401045575@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
宁园湖支行
账号：4500 1604 6500 5050 7976